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幸福家做家飾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涂凱能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伶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；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同法第262條第1、2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以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喜室內裝修公司）、吳慧文、彭國豪為本件被告，原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,390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倘受有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

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9日當庭撤回對被告彭國豪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192頁）。又於108年4月19日當庭撤回對被告吳慧文之起訴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法喜室內裝修公司應給付原告135萬1,3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倘受有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而被告彭國豪、吳慧文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認原告前開行為就彭國豪、吳慧文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，是本件被告僅餘法喜室內裝修公司。至於原告前述聲明之變更，核與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法喜室內裝修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法喜室內裝修公司自始即無付款意願，卻透過裝潢工程層層發包以及業主追加工程，發包商則可延後付款予承包商之特性，於106年12月份開始出面與原告接洽，並陸續與原告簽訂如下之工程（以下統稱系爭工程）承攬契約：106 年11月23日，雙方簽訂原告應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6樓施作地板與窗簾工程之承攬契約（工程總價35萬元）；106年12月15日，雙方約定原告應於前開地點完成地板與窗簾之追加工程（工程總價8萬元）；106年12月20日，雙方約定原告應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即汐止康郡（下稱汐止康郡）之A、B棟2樓到20樓施作天花板壁紙，並於B1-B4樓層施作壁紙（工程總價22萬500元）；106年12月21日，雙方再約定原告應於汐止康郡施作窗簾工程（工程總價11萬5,000元）；107年1月5日，雙方再約定原告應於汐止康郡施作公設壁紙（工程總價11萬8,000元），並於同日約定原告應就汐止康郡一樓才藝教室施作坐墊工程（工程總價2萬元

）；107年1月13日，雙方約定原告應於雅偲醫美診所施作窗簾工程（工程總價6,000元）；107年3月21日，雙方則就汐止康郡社區之工程訂有四紙契約，約定原告應於該社區之A1-19樓施作窗簾與壁紙工程（工程總價7萬4,000元）、就該社區B2-16F實品屋應施作窗簾與壁紙工程（工程總價4萬6,000元）、就該社區之A棟及B棟R樓應施作壁紙工程（工程總價1萬500元）、就該社區之A1-19樓及B2- 16F樓追加施作壁紙工程（工程總價5,000元）；107年4月9日，雙方再約定原告應於「三峽學成路廖公館」分別施作繃布工程、壁紙工程、窗簾工程、塑膠地板工程（工程總價分別為4萬2,000元、4萬元、10萬6,000元、4萬元），並於同日，雙方約定原告應於忠孝東路四段563號13樓施作地磚與繃布工程（工程總價為1萬2,390元）；此外，雙方另有約定原告應再完工社區、汐止康郡公設、嘉豪信義店壁紙工程（約定工程款分別為1萬6,000元、3,00 0元、4萬7,000元），惟被告以工程均係臨時追加為由，未與原告簽立承攬契約，原告業已完工，併經業主及被告公司驗收，此有發票為憑。以上，原告承攬法喜室內裝修公司系爭工程之金額，應收帳款共計135萬1,390元（計算式：350,000元＋80,000元＋220,500元＋115,000元＋118,000元＋20,000元＋6,000元＋74,000元＋46,000元＋10,500元＋5,000元＋42,000元＋40,000元＋106,000元＋40,000元＋12,390元＋16,000元＋3,000元＋47,000元）。對此，被告曾開立支票二紙票面金額共計為76萬3,400元以為支付。詎上開支票到期日前，於107年4月初，先是爆發有員工出面指摘被告付不出員工薪水之傳聞，且被告前開立予其他廠商之支票竟多紙跳票，跳票且未清償註記金額高達2,326萬706元，跳票原因則為存款不足，並已通報拒絕往來，而使原告求償無門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5萬1,39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所示。

二、法喜室內裝修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 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，經被告開立支票二紙，票面金額共計為76萬3,400元，惟嗣後被告開立予其他廠商之支票竟因存款不足已多紙跳票，並已通報拒絕往來，而使原告求償無門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程款135萬1,39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、發包單、訂立追加單、報價單、完工發票、被告開立之支票二紙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114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稽此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其依上開說明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程款135萬1,390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35萬1,390元，洵屬有據。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有明文。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前段有其明定。查，被告既應給付工程款而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13日（本院於108年2月20日將公告及通知書黏貼公告處，併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同年3月12日公示送達期間屆滿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108年2月20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頁面附卷可稽【本院卷第169、171頁】）起算之遲

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5萬1,390元，及自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